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0368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明知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年6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